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合同编号：12N4985214512025605

南宁市政府采购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格式专用章(1)

南宁中心血站 2025 年射频标签及一次性加样尖采购合同 (02 分标)

项目编号：NNZC2025-G1-990126-YZLZ

计划编号：NNZC[2025]708 号-001

采购人：南宁中心血站

中标供应商：长沙市泰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

云云此等因案所答文
合同本文辭友寺用章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P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P5)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P10)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无)
4.1 中标通知书	(P13)
4.2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P14)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无)
4.4 投标函	(P19)
4.5 开标一览表	(P21)
4.6 投标技术需求偏离表	(P23)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P28)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无)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无)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5 月 7 日，南宁中心血站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南宁中心血站 2025 年射频标签及一次性加样尖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长沙市泰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 02 分标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中心血站(以下简称：甲方)和长沙市泰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 1.2.1.1 名称: 300μl 一次性加样尖、1000μl 一次性加样尖;
- 1.2.1.2 数量: 1 批,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 1.2.1.3 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756780.00 元（大写：柒拾伍万陆仟柒佰捌拾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分项价格（元）
1	300μl 一次性加样尖	80000 支	1.48	118400.00
2	1000μl 一次性加样尖	541000 支	1.18	63838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所提交的货物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按实际供货量支付货款，货款金额=供货数量*中标单价，付款前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提交甲方；

1.4.2 发票开具方式：纸质开具或电子开具(付款前)。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需求分批次进行供货，首次供货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天内，其余每次供货时间为接到甲方供货需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供货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天内；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乙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必须负责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本项目内实际交付产品进行维护和支持服务。质保期内，每年负责提供 4 次巡检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且经过乙方书面提醒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

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00 元的违约金。提供 7*24 小时的维护支持以及优先服务。在甲方提出服务要求后，乙方在 2 小时内电话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技术人员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除国家法定节日以外）；如超过 72 小时无法解决问题，免费提供备用耗材，超过时间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未遵守本条款的，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另外支付 20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乙方：长沙市泰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30105MA4L2WF825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大蓉北路街道金泰路

199 号湘江世纪城融江苑 6 栋 2704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410006

电话:

传真:无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沙湘江世纪

开户名称：长沙市泰雅生物科技有限

开户账号: 1901 442